

113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市長國榮

紀錄：黃智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u>民政局：</u> 請民政局採 111 年度召開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模式，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新住民團體交流座談會；座談會議題請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小組會議或臨時會共同參與討論。	1. 臺中市 112 年度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邀請本市新住民及各協會、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主題為「新住民語文學習需求、通譯人才培育及服務」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瞭解市府提供各項服務資訊、課程、宣導及相關活動議題」。 2. 此次交流座談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如會議資料第 68~83 頁。	本案已執行，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02	<u>社會局：</u> 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將移民署提供的新住民資料提供給各相關業務局處（如衛生局），落實橫向聯繫，讓訊息更加流通，或所轄各培力中心為主軸，將各新住民資料分類後，提供給各相關業務	為加強對新住民之照顧，本局自 112 年 11 月起每月轉介初入境新住民關懷名冊予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家教中心等局處（如會議資料附件 1），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已執行，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局處。			
03	<u>衛生局：</u> 新住民面臨的懷孕生產問題，衛生局應將現有資料提供給各區衛生所，強化橫向連結，並主動提供服務，請衛生局研議可行作法，於下次會議提出。	1. 本府社會局每月提供本局新住民入境名冊，並將名冊資料進行篩選(扣除男性、國民健康署婦幼系統已納入關懷之個案)後，名單提供給轄區衛生所，由衛生所透過電話及門診進行訪視關懷，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衛教、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申請、衛生所通譯服務等資訊，以落實跨局處之連結。 2. 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社會局提供新住民入境關懷名冊計250人，本局篩選後進行訪視服務共計206人，其中55位有衛生需求並已由轄區衛生所提供衛生保健衛教及相關醫療資訊。	本案已執行，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04	<u>經濟發展局、勞工局：</u> 請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研議針對新住民創業的輔導專案，就促進新住民就業、產業發展及工會建置，可參考其他	勞工局(簡報如會議資料附件2): 1. (1)勞工局於臺中市設置27個就業服務站台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外，於112年起增設專責人力，提供單一窗口更深入之就業輔導，並於台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建置新住民就業服務推廣專區，每月提供一次駐	本案已執行，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縣市做法，於下次會議以專題形式進行業務報告。	點服務，就近提供新住民在地化之就業服務資訊與諮詢，以提升新住民就業率。 (2)辦理產業鏈工作坊邀請有求才需求且可配合提供實作體驗之事業單位合作，並於活動中安排實作體驗，以促進學員更加瞭解各類工作知能，活動結束後由事業單位進行後續徵才媒合作業，另對於職業訓練有興趣，想進一步確立職涯方向，辦理產業職能前導課程，藉由認識職業基礎概念到職場技能深入應用，以逐步提升學員對其產業的了解程度，進而引導其參加後續相關的職訓課程。 2. 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計畫 112 年度共辦理異國餐飲及美容美甲 2 梯次微型創業培力課程，共計 30 人參加，3 場次創業交流活動，共計 45 人參加，提供創業輔導，共計 30 人次創業基礎諮詢，提送勞動部創業貸款或轉介勞動部微型創業服務聯繫單共 5 件。 3. 勞工局設有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資源轉介，辦理創業課程、媒合會以及小聚，提供新住民創業青年可依據其創業需求踴躍參加，服務站服務項目及成果如附件簡報。 4.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列及新住民之特定對象有創業需求者，可免費參加本局辦理之特定對象就創業充電站計畫，辦理特色餐飲、烘焙點心、家事收納、寵物美容、能源產業、彩妝美甲等就創業講座暨經驗分享交流、就創業培力工作坊及就創業輔導等活動，並整合政府相關創業資源，使其瞭解政府相關資源，建構具保障性及多元性就創業服務，強化特定對象就創業力。 5. 按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略以：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先予敘明。有關新住民建置工會一節，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倘本市在職中之新住民有加入工會需求，本局可依其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提供相關工會組織資訊，俾利其加入。另查詢其他縣市，均未有以「新住民身分別」所組織之工會，併予敘明。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經濟發展局:詳如書面業務報告(會議資料附件 3)。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

(一)、「壹、生活適應輔導」面向(會議資料第 8 至 25 頁)：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民政局辦理新住民交流座談會，希望能提高各新住民團體及朋友與各局處討論的參與程度，進而提高議題討論效益。

民政局說明：

本局新住民交流座談會往年均於 12 月份辦理，目前規劃今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亦擬照往例於 12 月份辦理，今年交流座談會辦理方式將於近期完成規劃。

主席(指)裁示：

請民政局儘快完成本年交流座談會規劃辦理情形，透過如主題設定、分組討論等方式提高新住民團體及朋友參與討論的機會，並將規劃情形於本年第 2 次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

(二)、「參、保障就業權益」面向(會議資料第 26 至 29 頁)：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請問警察局，目前警政署所訂定通譯費用是多少，有無隨著物價而調高？

警察局會後補充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通譯時數認定及費用計算，係比照勞動部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修正「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計算認定之。

1、日間(6 時至 22 時)：每案次前 2 小時內補助 1,000 元，第 3 小時起，每 1 小時補助 500 元。

2、夜間(22 時至翌日 6 時)：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22 時至翌日 6 時)者，每案次前 2 小時內補助 2,000 元，第 3 小時起，每 1 小時補助 1,000 元。

主席(指)裁示：

請警察局查詢相關資料後逕向委員報告並副知民政局，並隨時參考物價波動提出調整相關費用建議。

(三)、「肆、提升教育文化」面向(會議資料第 30 至 34 頁)：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加強新二代學習母語激勵措施，建議教育局可參考其他縣市，為轄內新住民辦理母語朗讀、演講比賽。

教育局說明：

有關本市新住民母語教學，除在國小有新住民母語班別進行推動，另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也會進行各語別的教學活動，有關委員建議辦理母語朗讀、演講比賽部分，目前本局與移民署、新住民相關團體、協會合作，擔任協辦單位角色，協助推動相關活動。

主席(指)裁示：

有關本市母語朗讀、演講比賽規劃，教育局可尋找已固定辦理母語朗讀、演講比賽的民間企業、相關團體，洽談新增新住民母語競賽組別，並協助鼓勵新二代學童報名參加。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學校兼課教師反映寒暑假期間因無課程安排致其勞健保中斷，請問教育局有無相關協助措施？

教育局說明：

有關國教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教師反映寒暑假期間勞健保中斷問題，本局後續會尋求可協助支應的財源(如新住民發展基金)，也建議講師規劃課程時可考慮涵蓋寒暑假期間，則勞健保部分即可依相關規定支應相關費用。

主席(指)裁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四)、「柒、健全法令制度」面向(會議資料第 43 至 50 頁)：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本市調解委員遴聘，是否可遴聘新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

法制局說明：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係由各區公所組成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採取公開遴選的方式，提出應聘調解委員加倍人選名單。經市府同意後，轉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出符合資格的調解委員，再由各區公所聘任。透過公開遴聘的方式，希望能廣納各界賢達擔任，為民排解紛爭，疏解訴訟案件。調解委員為無給職，主要工作為義務協助調解民、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案件，第四屆調解委員任期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四年。

主席(指)裁示：

請法制局於本市下屆調解委員遴選時，加強宣導公告遴選事宜，可請新住民服務團體鼓勵新住民踴躍參加遴選。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為更新本市「新住民生活快易通」資料內容及編製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資訊宣傳摺頁，擬請各局處提供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推廣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服務措施資訊，並增加網站資訊可取得性，將更新本市「新住民生活快易通」資料內容，並加入相關資訊網站之QRcode，使新住民查詢資訊更便利，並製作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摺頁。

辦法：請各局處提供相關資料更新本市新住民生活快易通資料內容，並於今(113)年底前彙整本府各局處新住民照顧服務資訊，於114年初印製摺頁發放。

陳俗蓉委員：

有關印製新住民照顧服務資訊宣傳摺頁可提供本市相關新住民協會、團體協助發放，提高宣導力度。

麥玉珍委員：

建議新住民照顧服務資訊及QRcode連結可印製海報，張貼於各新住民協會、團體據點供新住民朋友掃描使用。

主席裁示：

請相關業務局處配合更新「新住民生活快易通」及提供摺頁資訊，並妥為設計QRcode供新住民使用；另紙本摺頁印製數量請民政局再依實際需求做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5時11分）